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发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等其他有关规定，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同信息”、“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和同信息的主办券商，对和同信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 目录

|  |    |
|--|----|
| 一、挂牌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                                | 5  |
|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 8  |
|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 9  |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                        | 9  |
| 五、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 10 |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 11 |
| 七、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             | 12 |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 13 |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 13 |
| 十、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 15 |
| 十一、关于发行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 18 |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 19 |
|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特殊事项的说明 .....                  | 20 |
| 十四、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 20 |
|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 22 |
|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的意见 .....                    | 23 |
| 十七、本次发行过程中第三方聘请情况 .....                                | 23 |
|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 24 |
| 十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 24 |

## 释义

除非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和同信息               | 指 | 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指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东大会                  | 指 | 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认购方                   | 指 |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
| 济南和光                  | 指 | 济南和光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济南胜悦                  | 指 | 济南胜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人民币万元                         |
|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 指 | 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

## 一、挂牌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和同信息

证券代码：871991

挂牌日期：2017年8月9日

股份公开转让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份总额：21,052,632 股

法定代表人：耿哲

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负责人：张淑贞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02月2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0月30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南首齐鲁软件大厦十层1005房间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科远路1659号1号厂房

邮 编：250114

所属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C4019）。

主要业务：主要从事能源智能计量仪表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568115046M

电话：0531-88553698

传真：0531-88553668

电子邮箱：[zsz\\_hetong@163.com](mailto:zsz_hetong@163.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hetongxinxi.com>

### （二）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的审议情况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情况

2019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耿哲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情况

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修订的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审议〈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关于审议〈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耿哲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为提高决策效率，持有公司81.70%股份的股东耿哲提议，在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新增以下议案：《关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修订的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审议〈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3）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

2019年11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鉴于工作安排与会议时间冲突，为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决定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9年11月19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仍为2019年11

月14日，股权登记日保持不变。

#### (4)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修订的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审议〈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关于审议〈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耿哲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出的有关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修订后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及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等议案，是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出的有关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书及特殊投资条款等议案的修订，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修订的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审议〈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同时否决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等三项议案。被否决的《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耿哲回避表决，其余被否决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

## 2、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324999 元。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信审字(2019)第 000149 号），

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193 元/股。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最近一次股票交易价格为 6.80 元/股，交易量为 1 万股，交易量较小，公司最近一次成交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即最近一年公司股票未发生过交易，交易并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股票发行、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事项。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为 3.324999 元/股。

### 3、发行及认购情况

根据《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9,022,557 股，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 29,999,993.01 元。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如下：

| 序号 | 认购方                 | 关联关系 | 认购股数<br>(股) | 认购金额<br>(元)   | 认购方式 |
|----|---------------------|------|-------------|---------------|------|
| 1  | 济南和光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否    | 9,022,557   | 29,999,993.01 | 现金认购 |
| 合计 |                     |      | 9,022,557   | 29,999,993.01 | —    |

注：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 9,022,557 股与发行价格 3.324999 元/股的乘积为 29,999,993.002443 元，与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 29,999,993.01 元相差 0.007557 元，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差额由本次发行对象自愿承担。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最终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为 1 名，本次发行股票 9,022,557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9,999,993.01 元，投资者全部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主办券商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发行方案、与新增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等文件，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机构股东 2 名；公司本次股



票发行的对象共 1 名，为机构投资者，不是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 1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机构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和同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 人，未超过 35 人，发行后股东累计人数 10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和同信息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尚未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和同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的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 五、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和同信息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11月1日，和同信息披露了《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9年11月8日，和同信息披露了《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

2019年11月19日，和同信息披露了《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年11月19日，和同信息披露了《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9年11月25日，和同信息披露了《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和同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申请挂牌、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一）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经 2019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第九条“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第十条“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指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募集资金专户基本信息如下：

户名：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账号：2050 0042 1420 5000 012905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的银行流水，2019 年 11 月 22 日，投资者已将认购款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9,999,993.01 元。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主办券商、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1 月 26 日，和同信息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和同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

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的要求，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19年11月1日，公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9年11月8日，和同信息披露了《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公司银行借款、归还公司所借的小额公司借款、归还公司所借第三方借款（包括各类融资借款）及和同信息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建设。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和同信息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2号——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三）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

## 七、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和同信息及相关主体（包括和同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honestyObj/query.do>）、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信用情况，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止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现有《公司章程》未对在册股东的股票优先认购权作出明确约定。

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14日，在册股东共9名，分别为耿哲、莘县中税竹笛科技创新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张淑贞、徐海英、李峰、亓恒忠、张兆亮、张毅、山东奥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所有在册股东均签署了自愿放弃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9名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

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及《股票认购公告》，本次发行对象 1 名机构投资者，即济南和光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发行股份 9,022,557 股，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投资者性质  | 认购股份数（股）  | 认购金额（元）       |
|----|---------------------|--------|-----------|---------------|
| 1  | 济南和光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私募投资基金 | 9,022,557 | 29,999,993.01 |

根据济南和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实缴合伙出资的银行收款回单，济南和光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账户查询情况说明》，济南和光已开立了新三板股东账户（账号：0800418810），经该机构审核，其符合投资者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

济南和光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JF556。济南和光的基金管理人为济南胜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基金管理人济南胜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3946。上述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的条件，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和失信被执行人。

经核查济南和光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济南和光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行业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

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客户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济南和光已按照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手续;济南和光的基金管理人济南胜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也已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根据济南和光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济南和光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根据《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和同信息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根据其他协议安排为任何第三人代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止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本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济南胜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者受托持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和失信被执行人。

## 十、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和同信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对象及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新增投资者名单及认购方案、股份限售安排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三)2019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

资条款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3.324999元/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及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董事会审议涉及股票发行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最终以全票通过。

（四）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修订的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审议〈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议案》。该次董事会审议涉及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最终以全票通过。

为提高决策效率，持有公司81.7%股份的股东耿哲提议，在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新增以下议案：《关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修订的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审议〈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五）2019年11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鉴于工作安排与会议时间冲突，为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决定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9年11月19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仍为2019年11月14日，股权登记日保持不变。

（六）2019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修订的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审议〈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3.324999元/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股票发行相关事宜。上述议案中，《关于审议〈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耿哲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出的有关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修订后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及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等议案，是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出的有关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书及特殊投资条款等议案的修订，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修订的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审议〈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同时否决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否决的《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耿哲回避表决，其余否决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

（七）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认公司结合自身行业情况、经营情况、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数量、认购时间等，并与认购对象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324999 元/股，同时说明公司以 2019 年 11 月 22 日（含当日）为缴款起始日及以 2019 年 11 月 25 日（含当日）缴款的截止时点，并公布了缴款方式及确认流程。

（八）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已按照认购公告在认购期内，即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将认购资金 29,999,993.01 元全部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公司、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九）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11 月 14 日，和同信息登记在册股东 9 名，其中 7 名为自然人股东，2 名为机构股东。公司本次新增投资者济南和光为私募投资基金，

已于2019年11月29日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JF556。济南和光的基金管理人为济南胜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3946。

(十)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以货币认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十一)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程序外，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和同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依法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依公司章程等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且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等程序，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 十一、关于发行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一) 定价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324999 元。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信审字(2019)第 000149 号），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193 元/股。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最近一次股票交易价格为 6.80 元/股，交易量为 1 万股，交易量较小，公司最近一次成交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即最近一年公司股票未发生过交易，交易并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股票发行、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3.324999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因此，本次定价具有公允性。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行目的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非以激励为目的，发行定价公允，不存在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相关要求。

## （二）定价合理性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 （三）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2019年1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2019年11月19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和同信息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系合格机构投资者。

### （二）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保障公司经营稳定性，拟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公司银行借款、归还公司所借的小额公司借款、归还公司所借第三方借款（包括各类融资借款）及和同信息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建设。

###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24999元。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和信审字(2019)第000149号），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193元/股。公司目前交易

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最近一次股票交易价格为 6.80 元/股，交易量为 1 万股，交易量较小，公司最近一次成交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即最近一年公司股票未发生过交易，交易并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股票发行、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3.324999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并经和同信息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未导致其他股东权益的损失，定价合理、公允，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情形。

#### （四）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因业务发展需要，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公司银行借款、归还公司所借的小额公司借款、归还公司所借第三方借款（包括各类融资借款）及和同信息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建设，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324999 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公允，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情形。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特殊事项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十四、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投资者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耿哲与投资者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协议内容是合同签署各方真实意思的表述，约定内容合法、有效，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所签订的认购合同中不存在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耿哲与本次发行对象所签订的《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存在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具体如下：

#### “第一条 回购条款

##### 1.1 股份回购

2024年12月31日前，如和同信息未能在沪深交易所(沪深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挂牌上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同信息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迟于【2025】年【12】月【31】日前以年息6%（复利）的回报率，按乙方实际购买时的股价，回购乙方按《股份认购协议书》（编号：HT20191108001）约定的乙方实际认购和同信息的全部股份，乙方放弃回购权利的除外。乙方2025年【12】月【31】前未以书面方式要求和同信息大股东甲方回购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回购请求权。

2024年12月31日前遇和同信息企业被并购或者股权重组时，乙方有权选择是否以前述条款要求甲方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该选择权一经做出，不得撤回或变更。

##### 1.2 控股股东地位不变

甲方承诺：在乙方按照《股份认购协议书》（编号：HT20191108001）约定认购和同信息股份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甲方保持在和同信息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

1.3如果因为相关法律法规、交易制度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政策等原因，导致本协议1.1、1.2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主办券商通过检查《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及《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确认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 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及《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已经过 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过 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认购对象所签署的《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所签署的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且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次发行对象济南和光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认购的股份不受上

述规则予以限售。

经核查《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除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予以限售外，不做特别锁定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前，耿哲持有公司股份 17,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1.7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股东济南和光持有公司股份 9,022,55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0.00%，济南和光将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股份发行后耿哲持有公司股份 17,200,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份的 57.19%，耿哲依旧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为耿哲，未发生变化。

## **十七、本次发行过程中第三方聘请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和同信息聘请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负责本次发行的法律事务；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提供验资服务；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财务顾问，提供本次发行的财务顾问服务。

除上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

2、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并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发行对象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自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涉及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等前期承诺，不涉及相关承诺的履行。

## 十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和同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及发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故，主办券商认为，和同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锐  
刘锐

项目负责人: 孙涛  
孙涛



2019年12月6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私募做市服务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创新创业公司债（双创债）项目承销协议、分销协议、资金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及发行备案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